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招标人为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国内二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赵楼综合利用电厂 1#机组汽轮机低压缸零出力改造（EPC）（二次）

招标编号：SNZB-ZLDC-D2024100150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赵楼综合利用电厂工广内

2.1 工程概况：

赵楼电厂对 1#汽轮机进行低压缸零出力改造。主要对汽轮机真空系统、中低压连通管及低压缸部分进行改造，采用低压缸超低背压微出力改造技术，实现机组供热期抽凝、超低背压微出力运行方式下无扰切换，提高机组调峰能力及供热量。拆除汽机房零米原罗茨水环真空泵组，在原基础上新增高性能罗茨真空泵，更换汽轮机本体中排液动蝶阀，新增低压缸末级叶片安全监测系统，中低压联接管改造等。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赵楼综合利用电厂 1#机组汽轮机低压缸零出力改造（EPC），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的设计（含各专项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与保管、土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质量保修、售后服务、原有设备、设施等有关项目的改造(包括场地清理及平整、将拆除的设备运往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同时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配合竣工验收等直至最终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承担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等。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施工与生产同时进行引起的降效，做到工期、质量、安全、成本及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全过程控制，发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最终供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书及相关设计图纸包含的设备设施；其他未明确列示的，为

满足本项目稳定、可靠运行所必须的设备、材料也在本项目供货范围之内；所有进口设备、材料需提供原产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3 工期要求：

总工期 4 个月，2025 年 9 月-12 月，10 月份机组停产检修期间完成汽轮机本体监视系统改造、中低压连通管及低压缸部分、真空系统施工全部工作，疏水系统接口工作，不得影响机组检修后启动。调试期为 2025 年-2026 年供暖季。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采购能力；

3.2 投标人同时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火电）及以上资质、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证书（B 证）；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在建工程上任职。

3.4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围标、串标、骗标等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未发生借取他人或向他人出借资质或业绩的情况。无因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被列入“黑名单”限制投标的情况。投标人未被山东能源列入企业信用异常名录禁止交易类；

3.5 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为独立法人资格，牵头人为施工单位，具有总承包资格。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足够的经验和能力来承担各自的工程。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应约定联合体的共同责任和联合体各方各自的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至少1台300MW及以上等级机组汽轮机低压缸改造类似项目或同等级及以上机组汽轮机A修业绩（分包工程或修理不计为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能力。项目业绩必须是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工程，其业绩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包括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等，合同证明材料要包含合同封皮、工程内容、合同签订页等。

备注：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完工证明的真实性，如发现或被投诉提供虚假业绩证明的，一旦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损失。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投标交易平台（snzb.minegoods.com）下载电子文件。

5.2 会员注册

未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的用户，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点击“纵横招标”进入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snzb.minegoods.com，以下简称“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注册”完善会员注册信息，待平台审核后完成注册。如账号无法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点击右上角“工作台”-“客户管理”-“我的申请”完善信息、查看审核结果。

5.3 报名及文件获取

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右上角“工具下载”-下载、安装、登录“投标管家”-查找、选定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完善信息-“提交”，点击“我的项目”-“我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虚拟账号信息”-“设置开票信息”生成标书费虚拟账户、保证金虚拟账户，投标人线下通过网银，向标书费

虚拟账户缴纳标书费完成报名,完成报名后方可登录投标管家-点击招标文件”“导出/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报名阶段,投标人通过企业账户缴纳标书费的暂时可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通过个人账户缴纳标书费的必须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上传 CA 签章的标书费个人授权委托书,方可缴纳标书费。

5.4 CA 数字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必须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加密后,方能上传投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扫描网页右下角二维码-下载、安装注册登录干将 APP -绑定 EC-维护信息-证书缴费-申请干将 CA 数字证书(企业证书、个人证书)-上传签章,审核成功后,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投标供应商”-点击“绑定 CA”完成绑定 CA。

5.5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注册、干将 APP、CA 数字证书办理等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手册/教学视频”栏目。技术支持请通过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右下角“在线咨询”对话框咨询,服务时间:工作日 8:30-17:00。

5.6 招标文件每标包售价 8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形式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发件人为“51 发票”。报名时投标人确保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发票错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需要办理 CA 证书才能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能源集团投标管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视频教学详见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帮助中心”)。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前请仔细阅读投标知情书,上传完成后生成的投标回执将作为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唯

一证明。

6.3 投标人线下通过公司账户向保证金虚拟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方可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保证金虚拟账号。上传投标文件的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栏目。

6.4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投标人无需操作。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北京时间）登录“投标管家”查看开标结果。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现场不再收取纸质版投标文件。**评标期间，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以便澄清答疑，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ygcgfw.com>)和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监督办公室。

8.2 招标人：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13696378601

8.3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531-62355709

邮箱：snzb@vip.126.com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1203 室

传真：0531-62355712